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

花发改价〔2021〕8号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 花都区志才学校收费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志才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收费申请收悉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9〕10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，你校的收费标准按原收费标准执行，即：

一、学费：小学（1-6 年级）3250 元/生·学期，学费（初中

7-9 年级) 4350 元/生·学期, 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, 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管理。

二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, 参照执行公办学校有关管理规定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, 有效期三个学年, 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2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
